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高儷菁  
電 話：04-3706135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1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8108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廣為宣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「校園健康筆記」  
廣播節目訊息，並鼓勵學校教職員生與家長收聽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節目為本署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之廣播節目，  
節目重點為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之政策及成果，每集  
均邀請專家或學校師長接受訪談，並採訪健康促進績優學  
校。
- 二、節目播出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本節目為全國播放之節目，各區收聽頻道請查詢電臺網  
頁(<https://www.ner.gov.tw/>)。
  - (二)本節目播出時間為每週六18:05-19:00，並可於節目網頁  
線上收聽近2個月內播出之節目 ([https://www.ner.gov.  
tw/program/5a83f4e9c5fd8a01e2df009c](https://www.ner.gov.tw/program/5a83f4e9c5fd8a01e2df009c))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，協助公告本節目訊息於學校網  
頁，並鼓勵學校教職員生與家長收聽。



#### 四、檢附本節目109年度第3季內容1份、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  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本署學安組



#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

79